

崑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

- 95年6月7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5年11月17日台技(四)字0950164235號核定
98年11月6日第14屆第4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教育部98年12月1日台技(二)字第0980203157號函核定
99年6月9日98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6月14日第14屆第5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教育部99年8月12日台技(二)字第0990136194號函核定
99年8月18日99學年度第1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1月10日99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1月19日第14屆第6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教育部100年1月25日台技(二)字第1000004781號函核定
100年6月8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7月4日第14屆第9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教育部100年7月27日台技(二)字第1000125202號函核定
100年11月9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1月14日第14屆第10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101年4月11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6月6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7月24日第14屆第12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101年10月31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1月5日第15屆第2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教育部102年1月9日臺教技(二)字第1020005122號函核定
102年4月10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6月5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6月20日第15屆第3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102年11月6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3月4日臺教技(二)字第1030030110號函核定
103年6月4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6月16日第15屆第5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103年7月29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8月20日臺教技(二)字第1030122066號函核定
103年11月17日第15屆第6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103年12月12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2月24日臺教技(二)字第1030189515號函核定
104年6月3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7月4日第15屆第8次董事會議通過
104年8月27日臺教技(二)字第1040117249號函核定
105年1月13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6月8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6月30日第15屆第10次董事會議通過
105年11月2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1月17日第16屆第2次董事會議通過
106年1月4日臺教技(二)字第1050185458號函核定
106年8月23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1月17日第16屆第5次董事會議通過
107年1月12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6月13日106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6月29日第16屆第10次董事會議通過
107年7月30日臺教技(二)字第1070114077號函核定

第一章 總 則

- 第 1 條 崑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私立學校法並參照專科學校法及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之規定，訂定「崑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
- 第 2 條 本校以堅毅誠樸為校訓，以教授應用科學與技術，從事科學技術研究，強化人文科學教育，養成科技與人文並重之新世紀優質人

- 才為宗旨。
- 第 3 條 本校附設專科進修學校，其組織規程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二章 組織

- 第 4 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並為本校法定代理人，另依教育部頒訂之「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設內控稽核組，置組長一人，兼任稽核人員若干人，執行本校內控制度稽核業務。

- 第 5 條 本校得視校務發展需要置行政、學術及國際副校長，襄助校長處理校務行政、學術研究與國際交流等相關事務。下設招生中心，置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襄助行政副校長綜理全校招生相關業務之規劃與推動。

- 第 6 條 本校設下列各教學單位：

一、工程學院

- (一)機械工程系：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機械與能源工程博士班
- (二)電子工程系：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
- (三)電機工程系：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
- (四)環境工程系：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
- (五)材料工程系：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
- (六)光電工程系：學士班、碩士班
- (七)電腦與通訊系：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
- (八)資訊工程系：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

二、商業管理學院

- (一)企業管理系：學士班(含在職專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
- (二)國際貿易系：學士班、國際商務與金融碩士班
- (三)會計資訊系：學士班
- (四)金融管理系：學士班
- (五)房地產開發與管理系：學士班、碩士班
- (六)資訊管理系：學士班(含在職專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

三、創意媒體學院

- (一)視覺傳達設計系：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
- (二)視訊傳播設計系：學士班、媒體藝術碩士班
- (三)空間設計系：學士班、環境設計碩士班
- (四)公共關係暨廣告系：學士班
- (五)資訊傳播系：學士班

四、民生應用學院

- (一)幼兒保育系：學士班
- (二)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系：學士班
- (三)旅遊文化系：學士班
- (四)時尚展演事業學士學位學程：學士班
- (五)餐飲管理及廚藝系：學士班

五、通識教育中心

置中心主任一人，由副教授職級以上教師兼任之，掌理中心事宜，並置助理一人。下設體育室，置主任一人，由助理教授職級以上教師兼任，並置體育教師、運動教練若干人，負責教學與體育活動等事務。

六、國際學院

(一)華語中心：置主任一人，由助理教授職級以上教師兼任之，掌理中心事宜，並得置職員若干人。

(二)外語中心：置主任一人，由助理教授職級以上教師兼任之，掌理中心事宜，並得置職員若干人。

(三)國際學位學程

本校各教學單位，為實習、實驗及研究需要附設之有關機構或研究中心，其設立、變更與停辦，均須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定實施。

第 7 條

本校各院置院長一人，主持院務，並得置副院長一人及助理若干人，襄助院長處理院務。各系、所、學程、中心各置主任一人，主持系、所、學程或中心業務，並得置職員若干人，若日間部四技各年級班級數達三班(含)以上者，得另增置副主任一人。學程組織及運作比照各系辦理。

第 8 條

本校設下列各行政單位：

一、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掌理教務事宜，並得置副教務長及助理各一人。下設註冊、課務及綜合業務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二、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掌理學生事務及學生輔導相關事宜，並置助理一人。下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特殊教育四組及軍訓室、學生輔導中心、服務學習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室及中心置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

三、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掌理總務事宜，並置助理一人。下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採購、環境安全衛生等七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四、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掌理研究發展、產學合作事宜，並得置副研發長及助理各一人，下得設企劃推展、產學合作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五、圖書資訊館：置館長一人，主持館務事宜，並得置副館長一人，下得設採編、閱覽、視訊、參考四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六、電子計算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主持中心業務。下得設行政諮詢、網路維運、應用系統、數位學習四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七、進修推廣處：置處長一人，並得置副處長一至二人，下設教務、學務暨招生、推廣教育三組，辦理進修教育、推廣教育及社區大學相關業務，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八、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秘書及職員若干人，辦理秘書事

務。

- 九、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依法辦理有關人事業務，其分組及人員設置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十、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統計等相關事務。
- 十一、創新創業育成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負責規劃、執行輔導企業廠商進駐，提供本校專業領域師資之諮詢、指導，並協助進駐廠商、培育企業、師生創業媒合政府計劃之申請。
- 十二、國際暨兩岸交流處：置國際長一人，並得置副國際長一人。下設對外事務交流、境外學生輔導二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負責國際事務暨兩岸交流相關事務。
- 十三、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負責職涯發展及校友服務事宜，下得設職涯發展、校友服務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 十四、創新教學暨校務研究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統籌校務研究事務之推動；中心副主任一人，綜理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業務，並得置執行長一人，負責執行推動校務研究與高教深耕計畫相關業務。下設資料統合、資料分析、創新教學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

本校一級行政單位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時，得置副主管，輔佐主管推動業務；各單位之設置、變更與裁撤，均須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定實施。

第三章 會議

第 9 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副校長、院長、教師代表、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研究人員代表、行政單位一級主管、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不含兼行政主管者)應經推選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代表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為原則，各代表產生方法如下：

- 一、教師代表：由各教學單位專任教師以無記名推選之，其應選名額依各教學單位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之人數，按比例分配之。
- 二、研究人員代表：由全校助理研究員(含)以上之現職專任研究人員推選之，每滿五人推選代表一人；惟研究中心代表總人數以四人為上限。
- 三、軍訓教官代表：一人，由全校軍訓教官推選之。
- 四、職員代表：三人，由全校編制內職員推選之，其中行政職員或技術人員人數按實際在職人數比例分配之。
- 五、工友代表：一人，由全校編制內工友推選之。
- 六、學生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由學生自治團體及各學院分別推選之。

校務會議代表任期一學年，得連選連任，會議召開時除前揭出席

人員外，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成員總人數五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收受連署書後十五日內召開之。校務會議於必要時，得設各種臨時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院、系、所、學位學程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招生名額總量調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師聘任、升等、教師評鑑辦法及教師其他權利義務之重要事項等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 校務會議規則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 10 條

本校並設下列各種會議：

- 一、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院、系、所、學程主管及其他單位主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議決本校重要行政事項。
- 二、教務會議：以教務長、各院、系、所、學程主管，進修推廣處處長、圖書資訊館館長、國際長、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教務處各組組長、創新教學暨校務研究中心執行長、進修推廣處各組組長及學生代表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有關教務之重要事項。
- 三、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進修推廣處處長、學務暨招生組組長、各院、系、所、學程主管、軍訓室主任、體育室主任、學生事務處各組組長、主任及學生代表組織之。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討論有關學生事務之重要事項。
- 四、總務會議：以總務長、會計主任、各院、系、所、學程主管、總務處各組組長及學生代表組織之。總務長為主席，討論有關總務之重要事項。
- 五、院務會議：以院內各系、所、學程主任、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織之。院長為主席，討論有關院內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其他院務事項。
- 六、系務、學程會議：以本系、學程主任，本系、學程專任教師及學生代表組織之。系、學程主任為主席，討論有關本系、學程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其他系務、學程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本系、學程職員出席或列席會議。
- 七、研究發展會議：以研發長、教務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各系、所、學程主任、各研究中心主任及研究發展處所屬單位主管組織之。研發長為主席，討論本校

研究發展事項。

八、國際暨兩岸交流事務會議：以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進修推廣處處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中心主任、各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創新教學暨校務研究中心執行長及各系、所、學程主管組成。國際長為主席，討論有關國際暨兩岸交流事務之重要事項。

九、其他單位會議，以本單位主管及成員組織之，討論本單位重要行政業務事項。

前項各種會議，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主管或人員出席；有關學生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規章之會議，應邀請學生代表出席。本校依需要得設教學、研究及社會服務有關之其他會議。

第四章 委員會

第 11 條 本校設下列各委員會：

一、校務發展委員會：研議校務發展方向及計畫。

二、教師評審委員會：本校設校、院、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學術研究與其他相關重大事項。

三、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對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

四、課程委員會：研議審訂本校校訂必修課目，各系、所、學程專業(門)必修課目與選修課目，並定期檢討或修訂課程。

五、職工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職員遴用、考核、升遷、不續聘等事項。

六、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討論及議決有關學生重大獎懲及操行案件。

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學生重大獎懲案件或因本校行政措施致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權益遭受損害之申訴。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八、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推動全校性別平等教育工作及受理本校教職員工生或校外受害者遭受本校教職員工生之性騷擾或性侵犯之申訴。

九、環境暨安全衛生委員會：策劃、協調及規劃本校環境安全衛生有關事務。

十、圖書委員會：研議有關圖書資訊館政策、服務及發展事項。

十一、通識教育委員會：負責研訂與推動學校重大通識教育發展政策。

十二、預算編審委員會：研議有關預算等相關事項。

十三、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辦理職工申訴案件。

十四、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推動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

十五、學生生涯規劃輔導委員會：策進學生生涯規劃與輔導。

十六、研究中心評議委員會：評議、考核各研究中心之設置與績效。

十七、電子計算機指導委員會：審議電子計算機中心業務推展事宜。

十八、本校於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

上述第七款以外各委員會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或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五章 各級主管之資格及產生程序

第 12 條 本校校長之產生由董事會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二至三人送董事會圈選後報請教育部核准後聘任之。

校長遴選辦法由學校擬訂，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校長任期四年，期滿後經董事會同意得連任之。校長之去職依私立學校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規定辦理。

校長因故出缺，董事會依序由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及總務長等合格人員代理校長職務，以六個月為原則，並報請教育部核准之。

第 13 條 副校長人選由校長自本校專任教授或副教授聘兼之，必要時得以契約方式聘用校外具有相同資格人士兼任之，其任期與校長同。

第 14 條 本校各學院院長及副院長由校長分別自具有教授及副教授(含)以上資格的人選中擇聘之。

第 15 條 本校各系、所、學程主任須具副教授以上資格。系、所、學程主任之產生由院長從該系、所、學程具有資格之教師或校外具相同資格之人士推薦二至三人，由校長擇聘之，推薦辦法由院務會議訂定，經校長核定後實施；副主任須具助理教授(含)以上資格，其產生方式則由各系、所、學程會議推薦具有資格之教師陳請校長核定之。

第 16 條 本校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其他一級行政單位主管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兼任。惟總務長、主任秘書、圖書資訊館館長，亦得遴聘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體育室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含)以上之體育教師兼任；軍訓室主任由校長就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中擇聘之；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分別以相關法令規定任用。

一級行政單位副主管、執行長或秘書由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各單位分組(中心)辦事者，各置組長(主任)一人，除人事室、會計室外，由校長聘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前述教師兼主管者，其兼任職務採任期制，除本校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每三年為一任，均得連任。

第六章 教職員工之聘任遴用

第 17 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其職責為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

第 18 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採聘期制，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初聘及第一次續聘均為一年，其來校任滿二年以上之續聘，每次為二年，長期聘任應依相關法律之規定辦理。

第 19 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及升等，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辦理，並提

- 交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 第 20 條 本校為提升教學與研究水準，得聘任講座教授、客座教授及榮譽教授，其聘任辦法另訂。
- 第 21 條 本校因特殊需要，得延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聘任辦法另訂。
- 第 22 條 本校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工作，其聘任及升等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四級。
- 第 23 條 本校職員職責為支援學校行政及技術工作，其分級、任免、敘薪、考核、升遷、獎懲等相關辦法另訂之，其人員之任用採公開方式甄選。
- 第 24 條 本組織規程第七條及第八條各單位所置職員除已列之職員外，包括編審、專員、組員、館員、辦事員、書記、輔導員、技正、技士、技佐、醫師、護理師及護士等人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第 25 條 本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及資遣依本校之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辦法辦理。

第七章 學生自治與校務參與

- 第 26 條 本校學生自治團體，由學生事務處輔導學生成立，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其組織辦法另訂，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 27 條 本校為保障學生權益，增進師生溝通效果，應由學生事務處輔導學生選舉代表數人，依下列會議性質出席會議：
一、教務會議：每學院學生代表各一人。
二、學生事務會議：學生自治團體代表二人，每學院學生代表各一人。
三、總務會議：每學院學生代表各一人。
四、院務會議：每系、學程學生代表一人
五、系務、學程會議：各該系、學程學生代表二人。
前項各種會議學生代表產生辦法另訂之。

第八章 附則

- 第 28 條 本校學則、學生事務章則、總務章則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 29 條 本校為提供幼兒保育系教學實習及社區服務得附設幼兒園，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董事會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第 30 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董事會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